

委托编号：HYYXGK20210101

深河医院 10KV 电缆敷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JDCG2021XH004A

委托单位：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2

 投标邀请函.....2

第二部分.....6

 用户需求书.....6

第三部分..... 18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一、 说 明.....20

 二、 招标文件.....2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2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25

 五、 开标、评标定标.....25

 六、 质疑.....27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28

 八、 适用法律.....29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29

 十、 评审表格.....31

 1、 资格性审查表..... 31

 2、 符合性审查表..... 33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34

第四部分..... 36

 合同书格式..... 36

 合同书..... 38

第五部分.....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 78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 81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对深河医院 10KV 电缆敷设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DCG2021XH004A

二、采购项目名称：深河医院 10KV 电缆敷设工程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4799168.00 元（注：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金额的作无效处理）。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三证合一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投标人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要求必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

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承修类及承试类)或以上资质；

4.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省外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该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5.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盖章存档【提供网页截图盖章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过期，投标人需提供最新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核查后其投标将被拒绝；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提交报名资料报名购买。

1.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河源市建设大道广晟凯旋城 029 卡商铺)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如授权委托, 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近半年来任意 1 个月(公告发布当月不算)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 (5) 投标报名表(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自行下载)。

备注：①以上报名资料用 A4 纸复印按序号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章。

②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投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对其资料的确认。投标投标人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评审结论为准。③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 招标文件公示期为： 2021 年 01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29 日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电话咨询、传真或电邮形式等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九、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2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注 15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递交)。

十、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河源市建设大道广晟凯旋城 029 卡商铺（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开标时间：2021 年 02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

十一、 开标地点：河源市建设大道广晟凯旋城 029 卡商铺（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十二、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021 年 01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29 日止。

十三、 所有投标人都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十五、 联系事项：

（一）委托单位：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单位：河源市铨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源市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 2 号楼 202 室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62-3133202

（二）采购代理机构：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源市建设大道广晟凯旋城 029 卡商铺

联 系 人：冯小姐 联系电话：0762-3110660

十六、 采购信息查询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发布人：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1、本需求书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要求。投标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2、本需求书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要求。投标投标人要加以注意，对此回答并尽量满足这些要求。如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技术评审时严重扣分。

3、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型号、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一、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报价人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要求必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承修类及承试类)或以上资质；

4.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省外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该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5.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盖章存档【提供网页截图盖章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过期，投标人需提供最新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经核查后其投标将被拒绝；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工程说明：为满足深河人民医院双回路用电保障，按照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2020）25 号会议精神，由 110 千伏桂林变电站新出 2 回千伏线路（医院甲、乙线）形成 2-1 单环网接线方式，组成双电源供电，构成永久供电方案。

2. 项目名称：深河医院 10kv 电缆敷设工程

3. 项目预算（元）：4799168.00 元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规格：

项目清单：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配电站、开关站工程		
		箱式变电站（环网箱）		
	PA2111	基础工程		
1	PA2111PA0301	机械土方	m3	64.32
2	PA2111PA2601	水泥水分换土层	m3	8.46
3	PA2111PA0801	垫层 C15	m3	1.78
4	PA2111PA7101	混凝土底板	m3	3.15
5	PA2111PA5301	基础砌砖	m3	4.91
6	PA2111PB2301	盖板 1150x300x100	m2	3.45
7	PA2111PK2801	警示桩	个	4
		电缆线路工程		
		土石方工程		

	PF1111	土石方开挖		
9	PF1111PA0301	机械土方	m3	3601.87
	PF1211	路面开挖及修复		
10	PF1211PB0401	破复混凝土路面	m2	351.61
11	PF1211PB0402	破复绿化路面	m2	2628.9
		构筑物		
	PF2111	电缆沟		
12	PF2111PL2201	揭、盖盖板	m	209.4
	PF2211	工作井		
13	PF2211PL1401	1层2列管行车直线井	座	22
14	PF2211PL1402	1层2列管行车直线长井	座	4
15	PF2211PL1403	2层2列管行车直线井	座	1
16	PF2211PL1404	2层2列管行车转角井	座	1
	PF2311	电缆埋管		
17	PF2311PB2601	管道垫层	m3	135.42
18	PF2311PA0601	土石方回填	m3	1961.52
19	PF4111PL1601	电缆保护管敷设	m	5110.2
20	PF2311PL1601	圆形电缆标志牌 $\phi 80$	个	400
21	PF2311PL1501	包封 C20	m3	20.88
22	PF2311PL1801	顶管	m	300

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配电站、开关站工程		
		配电站、开关站		
		箱式配电站（环网箱）		
	PC1321	环网箱		
1	PC1321PC0301	四间隔 SF6 全绝缘断路器开关柜	座	1
2	PC1321PC0801	电流互感器 CT	台	3
3	PC1321PC3301	接地极 角钢垂地极 L50x50x2500	根	6
4	PC1321PC3302	接地极 圆钢水平地板 16	m	45
5	PC1321PC3501	避雷引下线 圆钢引出线 $\phi 16$	m	10.5
6	PC1321PB0601	防护栏栅	m	18.8
7	PC1321PC1701	安健环	项	1
8	PC1321PC5201	整套启动调试	站	1

9	PC1321PC4401	送配电设备系统调试	系统	4
		电缆线路工程		
		电缆敷设		
	PF4211	电缆沟敷设		
10	PF4211PL2401	电缆沟内敷设 ZR-YJV22-3x300	m	1272
	PF4311	埋管敷设		
11	PF4311PL2501	埋管内敷设 ZR-YJV22-3x300	m	3464
	PF5111	电缆附件		
12	PF5111PL2701	电缆终端头 3x300mm ²	套	4
13	PF5111PL2801	电缆中间头 3x300mm ²	套	9
	PF8111	电缆试验		
14	PF4211PL3101	电缆试验	回路	1

注：1.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和预算审核报告书为准；2. 项目所有现场拆除的材料由中标方负责运送到甲方指定回收地点，结算时需提交退料相关手续凭证办理结算。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施工要求

1. 工程技术要求：

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2. 工程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经质监部门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者，建设单位可以要求停工和返工，中标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2) 安装施工要求：布线、安装设备应规范、合理、美观、牢固，所有电源线、信号线都必须穿线槽或线管铺设，户外露天场所悬空架设的设备应采用不锈钢架绑缚悬挂，要地下铺设的管线应与采购人沟通协调。

(3) 工程质量：项目竣工验收达合格；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从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如属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中标人全部负责无偿保修。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 承包方式：

(1)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内总包干方式；如工程量清单内、外有变更，需双方及监理单位书面签证确认，按实结算。

(2) 本项目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一切保险。中标人必须以直属施工队伍参加施工，不得使用挂靠施工队伍，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責任。

五、商务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4799168.00元，报价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如超过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包含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供货方设计（如有）、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总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采用总包干价，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施工现场所有临时设施以及排除影响施工的各类障碍所发生的费用都被默认为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的波动、气候条件恶劣、水文及其它意外困难等。

(2) 综合单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管理利润、保险费、不可预计费、税金等一切用于完成该工程施工、竣工、修补缺陷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供电报装、搭线所需费用，招标人配合投标人报装。

(4) 招标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5)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等方面的工作，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除所有障碍，不得残留、堆弃障碍物等，所需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增加工程及设计变更：1) 本项目所有变更必须遵循国家工程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每次变更必须以招标人、监理单位、中标人审定的书面文件为准。一切未经过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变更事项，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恢复原设计文件要求。2) 凡涉及变更的事宜，每次变更中标人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汇报招标人及监理人。招标人及监理人在两个工作日内视情况给予书面答复。所有变更工程量及价钱以最终的结算审核报告为主。

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中标人不得拒绝承担，且增加工程不超过合同价款 10%时，合同工期不作调整。如因规划变更等原因，招标人有权调整工程范围和内容。

(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此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此部分工作内容必须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执行，中标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将所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单独列支和申报，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定期检查落实。若完工后，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检查，中标人有部分内容未落实执行，招标人将对这部分内容予以扣罚出来。

3.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4.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 工期延误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承包人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申请顺延工期，逾期不予认可。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承包人若延迟竣工的每延迟 1 天赔偿 3000.00 元，最高赔偿额不超过中标总价的 3%。

6. 计量与支付

(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以下方式调整：

① 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项而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建设单位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

② 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以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注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相关规定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预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实际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计取的工程量，计取的工程量需发包人确认。

(2)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增减的内容。

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新增的工程依据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广东省园林绿化综合定额》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信息价

里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乙双方按市场实际情况商定) X 中标总价与最高限价总价的比值进行结算。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在 14 天未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但是，变更指示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除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尽快完成审批并向新区发财局申请审核，审定结果作为该项变更的暂定价格，为结算款的支付提供依据，最终结果以新区发财局审定的结果为准。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变更实施完成后应计入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支付。

(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① 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当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材料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期的价格（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5%时给予调整，调整时只增减 5%以外部分的价差；上涨或下跌在 5%（含 5%）以内的不予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超出合同约定工期外所完成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涨落不予调整。

②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工料价涨落的调整只考虑水泥、钢筋及商品碎：材料价格波动调差。

(4)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并正式进场（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上的开工时间为准）后 30 天内拨付。（业主使用的为财政资金，最终以财政拨付时效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承包人完成工程造价（以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出具的评审报告书计算）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50%后分期从进度款扣回，每期扣回的金额为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额的 20%，不足部分从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 80%的进度款中扣回。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 ①合同；
-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验收/成果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 ④中标通知书。

如招标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招标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由财政直接划拨支付相关款项，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履约支付。

注：本条所述的“完成工程量”以工程监理公司和招标人核实确认。

(5) 工程进度款

① 工程进度款按月施工进度（以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出具的月进度款评审报告书为准）的 70% 支付，全部工程按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备案且工程结算经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审定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 工程进度款分两部分申请，一是工人工资部分，这部分款项仅用于工人工资支付。二是扣除工人工资部分的剩余进度款部分。

③ 本工程工人工资进度款支付比例按照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审核后每次支付的月进度款的 25% 汇入工人工资专项账户。工人工资进度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且工人工资进度款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相应专用账户。

(6) 工人工资支付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河规建通〔2018〕204 号）的要求，一是实行分账制管理，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二是实行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 号）及《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河规建通〔2018〕204 号）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或购买工人工资保证金保险等形式。

(7) 付款延误

发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进度款，则承包人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发包人应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 180 日内支付。

(8)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为结算价（以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书为准）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1 年）满后的 30 天（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7.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中标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转账的由中标人汇入业主单位指定账户）。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已签订的施工合同自动解除）。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注明：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

8. 质量保证（质保期）

(1) 质保期限：二年，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

(2) 质保责任范围：除招标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中标人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中标人运行维护质保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中标人质保责任范围。

(3) 质保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4) 质保金：从工程结算款中预留，即按中标价的 3% 计算，若发生的累计质保费超过质保金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中标人支付。

9. 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2)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包括资料整理）。

(3) 中标人进场的主要设备需经甲方及监督单位认可方能使用，主要材料由建设单位认可或抽样送往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批量进货。如果施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经招标人验证后发现有不达标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合格的施工材料并保留对其废标的权利。

(4) 图纸为相关工程剖面示意图，以现场放线为准，中标人不得以此要求图纸变更增加工程。

(5) 中标人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由于承包方原因，收到相关监管部门发出后整改通知的，要求予以罚款工程总结算价的 2%。

(6)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甲方派出的人员监督，并按甲方合同图纸要求完成所有规格质量，否则要返工处理，返工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不返工，则当中标人违约处理。

(7)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施工安全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合格，不发生一般或以上级别安全事故，如发生一切工伤事故及机械损坏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0. 项目人员管理及奖罚

(1) 人员安排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 1 天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项目管理机构派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内相同；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的，处以 5000.00 元罚款，承包人未按时完整提交的，处以 2000.00 元罚款，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令限期提交。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须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处以 20000.00 元/人的罚款，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处以 2000.00 元/人的罚款。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处 20000.00 元/次的罚款；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处 2000.00 元/次的罚款。

(2) 驻场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每天在岗人数必须满足推进计划工程进

度工作需要。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驻勤时间不得少于 21 天。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每人 2000.00 元/天罚款；现场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每人 500.00 元/天罚款。

(3)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当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核，经招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施工过程中，如法律法规有调整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通知，承包人应及时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在履行审批手续后按方案实施；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处以 200.00 元/条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

(4) 工人工资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上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工人工资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被拖欠工人工资总额两倍数额的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5) 其他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拖欠工人工资、拖欠材料款、不配合竣工验收、不配合结算等违约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偿付承包人所欠款额。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危大工程

承包人应按住建部令第 37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本工程危大工程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1、 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工程；
- 2、 土方开挖工程；

- 3、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4、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5、 脚手架工程。

12. 保险

承包人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包括分包单位的人员）

13. 验收要求

（1）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中标人必须负责并保证本工程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

（2）验收应在甲乙双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管单位和验收专家小组共同参与下进行。

（3）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 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招标人承担。

（4）招标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改和完善要求的，应限期修好，并缓发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招标人同意后，再向中标人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5）招标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项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人在完成不合格项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中标人应重新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6）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项目，应当在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内，由中标人完善。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一、说明	
(1)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	1. 采购单位名称：河源市鎡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 委托单位名称：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1. 采购代理机构：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计取办法按投标人须知 4.2 款执行。
二、招标文件	
(1)	1.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三、投标文件	
(1)	1.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本项目报价必须是固定唯一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1.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使用保函提交的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银行转账汇入以下账户，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p> <p>3. 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p> <p> 开户名称：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建设支行</p> <p> 账 号：2006 0226 1910 0060 774</p> <p>注：投标人请在提交凭证“备注”栏写明“（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p>
(5)	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六、授予合同	

	<p>(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中标价的 10%。</p> <p>(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转账的由中标人汇入业主单位指定账户）。</p> <p>(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已签订的施工合同自动解除）。</p> <p>(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天（日历 天）内无息退还。 注明：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p>
	<p>合同的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p>
<p>其他说明</p>	
/	<p>本项目采购相关公告及文件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 法定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p>
/	<p>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2. 定义

- 2.1 委托单位：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单位：河源市鎡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2.2 监管部门：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4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计算并按《关于印发江东新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常用前期费用标准的通知》（河江东发财[2018]1063 号)文件执行。进行收取，按中标金额计算：

服 务 类	工程招标
100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9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9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0+2.8+2.2)万元 = 6.0 万元
-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形式支付。
- 4) 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则按 6000 元收取。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招标文件公示期内通知到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征得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后，可不推迟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价格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无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②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④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17. 投标的截止期
-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的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点），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构成和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二部分：资格性审查文件（第一册）、投标文件（第二册）；
- (1) 资格性审查文件（第一册）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数量：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2) 投标文件（第二册）装订成册，数量：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3)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内装：
 - a 投标报价一览表；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
 - c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 18.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

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 18.1），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信封和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 3 名投标人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除 1 名委托单位代表外，其余 4 名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

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3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确定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六、 质疑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 7 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

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8.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3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如果有）。

29.4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步骤

33.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价

1、技术商务评价：（1）评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部分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2）评标时，评委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3）所有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价格评估：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价}) \times 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确定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①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工程项目为 3%），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予以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以及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④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⑤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价格扣除：

响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为 2%），即： 评标价=核实价×(1-C3)。

注：a.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b.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清单确定。

附：有效期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有效期内《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

(2)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投标企业都不符上述条款的，其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价。

33.3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十、 评审表格

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投标人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6	具有有效期内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承修类及承试类)或以上资质;			
7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省外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该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单位负责的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11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2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			
结论				

注： 1.审查时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并说明不符合的原因；2.全部符合的审查结论为“通过”，有任一项不符合的审查结论为“不通过”。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主要技术规格不低于“采购项目内容”★号条款的要求			
4	商务内容无偏离“采购项目内容”中★号条款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报价无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注： 1. 审查时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并说明不符合的原因； 2. 全部符合的审查结论为“通过”，有任一项不符合的审查结论为“不通过”。

3、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2017 年1 月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4
2	企业信誉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备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认证范围含电力设施承装（修）或电力工程施工或输变电工程施工。	6
3	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包括采购、安装、调试等方面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 1.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充分符合采购人所介绍的项目要求，施工方案有利于为采购人实现项目的目标，有完善采购、安装、调试等方面的方案，得 10 分； 2.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施工情况及实操性，有基本完善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方面的方案，得 6 分； 3.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实操性，采购、安装、调试等方面一般，得 3 分； 4. 不提供的得 0 分。	10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为优，得 10 分； 2. 投标人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为良，得 6 分； 3. 投标人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为差，得 3 分； 4. 不提供的得 0 分。	10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为优，得 10 分； 2. 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为良，得 6 分； 3. 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为差，得 3 分； 4. 不提供的得 0 分。	10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 具备电工作业或电气试验作业证书人员： 1. 具备电工作业、电气试验、电力电缆作业证书的人员≥15 人，得 10 分； 2. 具备电工作业、电气试验、电力电缆作业证书的人员 10(含)至 15 人，得 7 分； 3. 具备电工作业、电气试验、电力电缆作业证书的人员 5(含)至 10 人，得 5 分； 4. 具备电工作业、电气试验、电力电缆作业证书的人员<5 人，得 1 分； 5. 无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电工作业、电气试验、电力电缆作业证书，并在公司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0
7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服务内容、故障处理办法、其它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响应时间最短，处理办法合理、可行的为优，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响应时间较短，处理办法较合理、可行的为良，得 6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响应时间最长，处理办法不合理、不可行的为差，得 3 分； 4. 不提供的得 0 分。	10
合计			70

备注：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4、价格评审表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 计算方法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价}) \times 30$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确定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以下方式调整：

①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项而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建设单位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

②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以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注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相关规定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预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实际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计取的工程量，计取的工程量需发包人确认。

2.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增减的内容。

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新增的工程依据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广东省园林绿化综合定额》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信息价里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乙双方按市场实际情况商定）×中标总价与最高限价总价的比值进行结算。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在 14 天未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但是，变更指示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除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尽快完成审批并向新区发财局申请审核，审定结果作为该项变更的暂定价格，为结算款的支付提供依据。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变更实施完成后应计入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支付。

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当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材料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期的价格（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5%时给予调整，调整时只增减 5%以外部分的价差；上涨或下跌在 5%（含 5%）以内的不予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超出合同约定工期外所完成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涨落不予调整。

(2)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工料价涨落的调整只考虑水泥、钢筋及商品砼材料价格波动调差。

4.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并正式进场（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上的开工时间为准）后 30 天内拨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在总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 50%后分期从进度款扣回，每期扣回的金额为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额的 20%，不足部分从最后一期进度款扣回。

5.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施工进度（以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出具的月进度款评审报告书为准）的 70%支付，全部工程按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备案且工程结算经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审定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工人工资支付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河规建通〔2018〕204 号）的要求，一是实行分账制管理，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二是

实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在项目出入口设置生物识别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号）及《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河规建通〔2018〕204号）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或购买工人工资保证金保险等形式。

7. 付款延误

发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进度款，则承包人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发包人应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 180 日内支付。

8.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为结算价（以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书为准）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1 年）满后的 30 天（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在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出具结算评审报告书后一次性扣留。

六、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中标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转账的由中标人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已签订的施工合同自动解除）。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5. 注明：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

七、质量保证（质保期）

6. 质保期限：二年，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

7. 质保责任范围：除招标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中标人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中标人运行维护质保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中标人质保责任范围。

8. 质保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9. 质保金：从工程结算款中预留，即按中标价的 3%计算，若发生的累计质保费超过质保金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中标人支付。

八、施工要求

10.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1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包括资料整理）。

12. 中标人进场的主要设备需经甲方及监督单位认可方能使用，主要材料由建设单位认可或抽样送往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批量进货。如果施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经招标人验证后发现有不达标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合格的施工材料并保留对其废标的权利。

13. 图纸为相关工程剖面示意图，以现场放线为准，中标人不得以此要求图纸变更增加工程。

14. 中标人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由于承包方原因，收到相关监管部门发出后整改通知的，要求予以罚款工程总结算价的 2%。

15.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甲方派出的人员监督，并按甲方合同图纸要求完成所有规格质量，否则要返工处理，返工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不返工，则当中标人违约处理。

16.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施工安全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合格，不发生一般或以上级别安全事故，如发生一切工伤事故及机械损坏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九、项目管理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制。
2. 投标文件中承诺并选定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时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撤离。若现场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脱岗按 1000 元/人/天处罚。
3. 中标人在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 中标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动火申请批准制度，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报送招标人核准，提交监理单位备案。
5.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6. 验收合格前的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十、项目人员管理及奖罚

1. 人员安排

(1)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 7 天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项目管理机构派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内相同；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的，处以 5000.00 元罚款，承包人未按时完整提交的，处以 2000.00 元罚款，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令限期提交。

(2)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须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处以 20000.00 元/人的罚款，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处以 2000.00 元/人的罚款。

(3)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处 20000.00 元/次的罚款；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处 2000.00 元/次的罚款。

2. 驻场要求

(1)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每天在岗人数必须满足推进计划工程进度工作需要。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驻勤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每人 2000.00 元/天罚款；现场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每人 500.00 元/天罚款。

3.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当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核，经招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施工过程中，如法律法规有调整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通知，承包人应及时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在履行审批手续后按方案实施；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处以 200.00 元/条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

4. 工人工资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于拖欠工资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

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工人工资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被拖欠工人工资总额两倍数额的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5. 其他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拖欠工人工资、拖欠材料款、不配合竣工验收、不配合结算等违约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偿付承包人所欠款额。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利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一、有关工程竣工结算

1. 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各项中标单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 工程量清单没有包含的项目(错项、漏项)增减工程量(应完善相关的手续，工程量以签证为准)，优先按同类项目清单中标单价结算；清单项目中无同类项时，按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参考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对应时期材料信息价（若信息价缺项，可执行发、承包人双方市场调查后的施工期价格）×中标总价与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出具的审定总价的比值进行结算。
3. 工程竣工结算程序按《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河江东发财(2016)370 号文件）执行。
4. 最终结算价以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审核为准。

十二、危大工程

承包人应按住建部令第 37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本工程危大工程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工程；
2. 土方开挖工程；
3.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4.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5. 脚手架工程。

十三、保险

承包人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包括分包单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其他事项

项目所有现场拆除的材料由中标方负责运送到广东电网责任有限公司河源源城供电局指定回收地点（仅限源城区范围），结算时需提交广东电网责任有限公司河源源城供电局接受单办理结算。

十五、验收要求

1. 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中标人必须负责并保证本工程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
2.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管单位和验收专家小组共同参与下进行。
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招标人承担。
4. 招标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改和完善要求的，应限期修好，并缓发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招标人同意后，再向中标人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5. 招标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项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

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人在完成不合格项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中标人应重新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6. 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项目，应当在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内，由中标人完善。

十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项目验收报告单

市（县、区）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合同项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年限）	合同金额
合计			
验收具体内容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选择有的，必须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与代理机构联合验收意见（选择有的，必须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采购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			
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字）：		采购人（公章）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包装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性审查文件

正本

副本

收件人名称：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注：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目 录

（说明：请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及顺序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

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第 ()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投标人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第 () 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第 () 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第 ()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第 () 页
6	具有有效期内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许可证五级(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承修类及承试类)或以上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第 () 页
7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省外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该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第 () 页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第（）页
9	单位负责的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 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第（）页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11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第（）页
12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第（）页

注：1. 以上资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资格性审查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 资格性审查文件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资格声明函

致：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本公司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 年龄：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明：参加开标会和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不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提交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提交的请附相关有效证明。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明：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请提交相关有效证明。

2、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资格要求资料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报价人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招标，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司有幸中标，如未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我司愿意接受违约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招标，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我公司声明，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过程中，我方保证按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承修类及承试类)或以上资质；（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省外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该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4.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的证明材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关联企业单位负责人情况声明函

致：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

关于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单位负责人如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致：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

关于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声明函

致：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

关于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内容由本公司独立承担，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第二册)

正本

副本

收件人名称：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注：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目 录

(说明：请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及顺序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

1.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第（）页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第（）页
3	主要技术规格不低于“采购项目内容”★号条款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第（）页
4	商务内容无偏离“采购项目内容”中★号条款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第（）页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报价无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第（）页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第（）页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第（）页

注：以上资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 综合评分内容自查表

2.1 技术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6			见报价文件（）页
7			见报价文件（）页
8			见报价文件（）页
9			见报价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价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2 价格评价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河源市建设大道广晟凯旋城 029 卡商铺（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 年龄：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明：参加开标会和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不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概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年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8					
	2019					

注：1) 文字简要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证明文件
					见第 页
					见第 页
					见第 页
					见第 页
					见第 页

备注：1. 投标人应提供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必须保证以上业绩的真实性，并提供上列项目的证明材料，中标后采购人将对合同原件进行核实，如发现存在造假情况，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均由投标人盖章确认提供并为其真实性负责），备注栏填写项目业主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

7.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担任本项目职	姓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明文件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9					见第__页
10					见第__页
11					见第__页
12					见第__页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13				见第__页
14				见第__页
15				见第__页
16				见第__页
17				见第__页
18				见第__页
19				见第__页
20				见第__页
21				见第__页
22				见第__页
23				见第__页
24				见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3.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4. 如未按照此表严格填写相关材料，将视为不响应。
5. 若招标文件没有“★”项，则此表空白。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标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市场价格		
7	交货完工期：同意接受本项目对交货完工期限的各项要求		
8	维护期：同意接受本项目对维护期限的各项要求		
9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备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 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描述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注：1.投标人按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内容、指标等项目对应回答，并在“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栏内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如为“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偏离简述”栏描述正/负偏离的情况说明。

2.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的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凡标有“★”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若“★”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提供证明文件附该表后面，请在证明文件资料内对★条款的响应信息进行标记记号）。

4.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5.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6. 如全部完全响应的，则此表空白。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X”，并简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结合评分体系的评审项目列明，提出相应的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1. 投标人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本项写“无”。

2.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请扼要叙述。

14. 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组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深河医院 10KV 电缆敷设工程	4799168.00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开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开标信封的投标报价经唱标，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如果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开标时的唱标报价为准。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序号	项目名称、内容	单位	数量 (工作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					
.....					
.....					
合计					

说明：

1.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3. 分项报价的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分项报价与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为准。
4.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配件或服务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
5.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各包组所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价格明细。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 投标保证金凭证

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提交的请附相关有效证明。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明：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请提交相关有效证明。

3、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河源市耀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 元，请贵公司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退回保证金，请转账到以下账户（适用于银行转账提交的保证金）：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1. 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执行。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hvzfcagou@126.com。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